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
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原董事兼副总经理、现任监事会主席辛德春先生、财务负责人吴伟良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内不减持）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67%。其中，公司原董事兼副总经理、现任监事会主席辛德春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267%；公司财务负责人吴伟良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4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300%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2019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吴伟良先生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2019 年 7 月 2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目前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1、截至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公司原董事兼副总经理、现任监事会主席辛德春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截至公告日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吴伟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吴伟良	集中竞价	2019-04-25	18.150	3,000	0.0020%
	集中竞价	2019-04-26	17.424	5,000	0.0033%
	集中竞价	2019-05-06	17.798	12,000	0.0080%
	集中竞价	2019-05-07	18.511	15,000	0.0100%
	集中竞价	2019-05-09	18.990	5,000	0.0033%
	集中竞价	2019-05-20	18.180	3,000	0.0020%
合计			——	43,000	0.0286%

说明：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，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，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，下同。

二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辛德春	合计持有股份数	300,000	0.2000%	300,000	0.200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5,000	0.0500%	0	0%
	高管锁定股	225,000	0.1500%	300,000	0.2000%
吴伟良	合计持有股份数	215,000	0.1433%	172,000	0.114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6,250	0.0308%	3,250	0.0022%
	高管锁定股	168,750	0.1125%	168,750	0.1125%

注：2019年4月4日，辛德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董事、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》。辛德春先生所持有股份已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在离任董事、高管后半年内被全部锁定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辛德春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》；
- 2、吴伟良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